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83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邱妏庭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14652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邱妏庭共同犯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陸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參年，並應依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支付損害賠償。

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萬零陸佰貳拾陸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　實

一、邱妏庭可預見將匯入其所提供帳戶內之詐欺犯罪所得款項提款，係參與詐欺取財犯罪，足以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使檢警難以追緝，而有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之虞，竟仍基於縱使因此參與詐欺取財、掩飾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製造金流斷點，仍不違背其本意之不確定故意，與某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於民國114年5月16日前某日，將其申辦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中信銀行帳戶）之金融卡寄送予該詐欺集團成員，密碼則以通訊軟體LINE傳送。嗣該詐欺集團成員於114年5月16日10時40分前某時，以通訊軟體LINE向陳瑞豐佯稱：可投資獲利云云，致其陷於錯誤，於114年5月16日10時40分許，匯款新臺幣（下同）5萬元至上開中信銀行帳戶。邱妏庭復於114年5月26日14時38分許，臨櫃提領上開部分款項20,626元，而以此迂迴

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致無從追查前揭犯罪所得去向、所在，而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嗣因陳瑞豐察覺有異而報警處理，始查獲上情。

二、案經陳瑞豐訴由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報告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合刑事訴訟法第159-1條至第159-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5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以下援引被告邱奴庭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邱奴庭、檢察官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均表示同意作為證據方法(本院卷第29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與本案待證事實復具有相當關連性，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依前揭規定，認上開證據資料均得為證據。至非供述證據部分，並無事證顯示係實施刑事訴訟程序之公務員因違背法定程序而取得，復經本院依法踐行調查程序，皆應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認定之理由：

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邱奴庭本院審理時（本院卷第299-308頁）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陳瑞豐於警詢時之證述（偵卷第26-29頁）相符，並有被告申設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提交易明細（偵卷第5-13頁）、被告提出之匯款電子受理單截圖（偵卷第17頁）、新竹縣政府警察局竹北分局處理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告誡處分書（偵卷第18-20頁反面）、告訴人之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武陵派出所陳報單、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

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其提供之LINE對話紀錄截圖、網路銀行轉帳交易結果截圖（偵卷第24-25頁反面、30-38頁）、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27736號函及檢附本案中信銀行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存款交易明細、印鑑、存摺、金融卡掛失/更換/補發/新申請紀錄、網銀申請紀錄、蘆洲分行回覆資料、中國信託銀行新臺幣存提款交易憑證、ATM機台地址附件（本院卷第39-125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23日儲字第1150020273號函（本院卷第137-138頁）檢附被告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客戶基本資料、查詢網路帳號歷史資料、存簿、金融卡變更代號、備註欄註記資料、查詢存簿變更資料及提款密碼錯誤紀錄、查詢金融卡變更資料、定期儲金存單歷史交易活動詳情表、97年3月6日-105年3月31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139-159頁）、被告申設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之105年4月1日-115年3月17日客戶歷史交易清單（本院卷第227-249頁）在卷可佐，足見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綜上，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罪科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一般洗錢罪。被告就其所為上開犯行，與不詳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聽從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之指示，提供金融卡及密碼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並臨櫃提領部分款項，共同從事詐欺取財及洗錢犯行，損害財產交易安全及社會經濟秩序，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有桃園市桃園區調解委員會調解書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19頁），於本院審理時自陳之智識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本院卷第30

6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㈢按受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認以暫不執行為適當者，得宣告2年以上5年以下之緩刑，其期間自裁判確定之日起算：一、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二、前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執行完畢或赦免後，5年以內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刑法第74條第1項定有明文。是依前揭規定可知，刑法本於刑事政策之要求，設有緩刑制度，其消極方面在避免短期自由刑之弊害，使犯人不至於在監獄內感染或加深犯罪之惡習與技術，甚至因此失去名譽、職業、家庭而自暴自棄，滋生社會問題，積極方面則可保全偶發犯罪、輕微犯罪者之廉恥，期使其自新悔悟，且因緩刑附有緩刑期間，受緩刑宣告者如在緩刑期間內再犯罪，執行檢察官仍得聲請法院撤銷緩刑，而有藉此督促受緩刑宣告者自我檢束身心之功效。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之宣告，此有法院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憑參，符合「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之要件。其因一時莽撞失慮，致罹刑章，事後已坦承犯行而見悔意，顯有悛悔之實，是應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刑之宣告後，當知所警惕；且被告已與告訴人陳瑞豐達成調解。本院審酌上情，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3年，併依同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如本判決附表所示內容履行調解條件支付損害賠償。被告於緩刑期內如違反上開緩刑所附條件，且情節重大者，檢察官依法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宣告，併此敘明。

三、沒收：

㈠犯罪所得：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1條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刑法沒收

新制目的在於剝奪犯罪行為人之犯罪所得，使其不能坐享犯罪成果，以杜絕犯罪誘因，性質上屬類似不當得利之衡平措施。而考量避免雙重剝奪，犯罪所得如已實際發還或賠償被害人者，始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1條第5項亦定有明文）。故倘若犯罪行為人雖與被害人達成民事賠償和解，惟實際上並未將民事賠償和解金額給付被害人，或犯罪所得高於民事賠償和解金額者，法院對於未給付之和解金額或犯罪所得扣除和解金額之差額部分等未實際賠償之犯罪所得，自仍應諭知沒收或追徵。至於檢察官日後就犯罪所得沒收及追徵部分指揮執行時，倘行為人有實際賠償被害人所受損害之全部或一部之情形，仍應將該業已賠償部分扣除之，不能重複執行，對行為人之權益亦無影響（最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4593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於準備程序時供稱：被害人匯款進來的錢是詐騙集團的人領走的，我本來去銀行是要領我父親給我的錢外，還有要銷帳戶，銀行人員說要銷帳戶的話要把錢領出來清空，因為銷戶就沒有辦法放錢，當天我是用存摺寫單子和證件去提領的，我那時會提款2萬元是因為銀行人員說我要銷戶的話就必須要全部領出，但我領出來後我就是放在銀行櫃台，我沒有領走等語（本院卷第25-27頁）。本院就此部分函詢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函覆略以：114年5月26日客戶於臨櫃提領現金20,626元，並未將現金留置於櫃檯上，客戶有把此筆現金領走等語，有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5年4月10日中信銀字第1152248392277 36號函及檢附蘆洲分行回覆資料在卷可佐（本院卷第39、121頁），可認被告所提領之20,626元，核屬其本案之犯罪所得，未據扣案，雖被告與告訴人已達成和解，但因尚未實際賠償給付，仍應依法諭知沒收、追徵，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㈡洗錢財物：

按刑法第11條之規定：「本法總則於其他法律有刑罰、保安

處分或沒收之規定者，亦適用之。但其他法律有特別規定者，不在此限」，是以犯罪物或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物，僅在刑法第38條第2、3項、第 38-1 條第1項排除刑法之適用，其餘均應適用刑法第一編第五章之一中有關沒收之規定，亦即除單純違禁物外，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應諭知追徵。惟沒收或追徵，有過苛之虞、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犯罪所得價值低微，或為維持受宣告人生活條件之必要者，得不宣告或酌減之，刑法第 38-2 條第2項定有明文(即過苛條款)。因此，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應予義務沒收之經查獲之洗錢財物，亦有上開過苛條款之適用。而沒收或追徵是否須適用過苛條款，予以調節之必要，係屬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事項，若不違比例原則，尚不得逕指為違法，而據為合法上訴第三審之理由（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6200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藉由被告提供上開帳戶資料並轉帳匯款而共同隱匿詐騙贓款之去向，其中告訴人所匯之款項5萬元扣除被告所臨櫃提領之20,626元尚有29,374元，此部分29,374元之贓款為被告於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本院審酌此部分洗錢財物已遭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轉帳或提領一空，被告自始即未曾實際接觸或支配此部分洗錢財物，倘依上開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實屬過苛，爰依刑法第38-2條第2項規定，裁量不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洪松標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柏萱、郭逵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曾耀緯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1　　月　　13　　日

書記官　黃永鑫

本判決附表：

編號	履行內容
1	一、邱妏庭應給付陳瑞豐新臺幣50,000元。 二、給付方式如下： ㈠自民國115年12月起，按月於每月15日前各給付新臺幣5,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一期未履行，視為全部到期。 ㈡邱妏庭應將前開款項匯至陳瑞豐指定之帳戶。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